

法官说法丛书

法官告诉您

怎样

运用证据

张
丽
佳
／
主
编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学法用法的良师益友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维护合法权益的权威顾问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打官司的制胜法宝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了解法官断案的方便平台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进行法律自助的有力武器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说法丛书

法官告诉您 怎样运用证据

张丽佳\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告诉您怎样运用证据/张丽佳主编.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12

(法官说法丛书)

ISBN 7-206-05181-2

I.法… II.张… III.证据—基本知识—中国

IV.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4414 号

法官告诉您怎样运用证据

主 编:张丽佳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孙丹 张迅 责任校对:李 蕊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4 字数:9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5181-2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 000 册 定 价: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官说法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 张世琦 刘士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

丁 萍	王 光	王丽君	王远新	牛 丽
公 民	尹量建	石文峰	龙英海	由 力
朴咏男	吕大可	伍彦俊	刘 山	刘士琳
刘文舸	刘丽霞	刘艳霞	孙国武	杜甲华
李 蕊	李亚斌	李春华	李美荣	李路华
杨九屹	杨玉宾	杨立云	杨兆峰	杨翠萍
杨德庆	吴凤君	何永昌	何连涛	佟丽萍
宋占文	张 力	张 文	张尤佳	张世琦
张东辉	张会永	张丽佳	张宝利	张俊英
张曼莉	陈佳茵	陈秋红	周 全	赵 凯
赵建国	郝建设	逢竹林	姜 玉	洪 波
洪晓梅	姚天冲	高 兵	高艳军	郭文丽
郭雪飞	涂世奎	黄书立	曹允志	常文革
隋 军	隋 军	(女)	解玉环	路 刚

选题策划 刘士琳

本册主编 张丽佳

前 言

以前人们常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全天下”。现在不同了。当今是市场经济时代，是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搞经济活动，只懂数、理、化而不会签合同，有了纠纷不会依法处理，不会打官司，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肯定不行。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当今，不懂法律常识，不会依法处理问题，不是完全的文化人，其经营、事业的发展肯定会受到影响。

官司，因其性质不同，打法也不同。比如刑事官司，公诉机关说某人有罪，就得拿出有罪的证据，没有证据硬说人家有罪，甚至把人拘留了、逮捕了，弄错了，不仅要向人家赔礼道歉，还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公诉机关不能说出类似“你说你无罪，你有证据吗？”这样的话，因为公诉刑事案件，公诉机关必须拿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但民事案件就不同了。张三说李四欠他5万元不还，并且向法院起诉了，张三就要提出李四欠钱的证据；李四为了说明自己不欠钱，也必须拿出不欠钱的证据，说明不欠张三的钱，或者说明张三的证据是虚假的。如果李四拿不出，光有张三的证据，李四就有可能败诉，不得不偿还张三5万元。

官司有三种，即：刑事、民事、行政这三种。人们打

官司，或者司法机关处理这三种案件，都必须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步骤、程序，否则就无法保证案件的质量，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干什么事情都一样，都得有一定的程序、步骤。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做错了，可以重做；但打官司是个严肃问题，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为了确保案件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律。这些法律，是法学的基本常识，也是打官司的基本常识。不管打什么样的官司，司法机关和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吉林人民出版社邀请正在从事审判工作的我来编写这套《法官说法丛书》，我也深知出版这套丛书的必要，然而，我是在职法官，繁重的办案任务，使我不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写这套书，我只好邀请资深的法学专家、学者、教授们和我一起来完成这项任务。书稿写完后，交给我，由我对这套书各册进行统稿审阅。我认为内容正确无误，这才交给吉林人民出版社编审出版。

我们深信，这套书的出版，会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带来方便，为正在或准备打官司的人提供帮助。同时，这套书也是普及法律知识的简明教材。我们的愿望如此，我们会如愿以偿。

丛书主编 张世琦

2006年12月

目 录

证据及其种类

1. 什么是证据?	001
2. 证据的法律分类有几种?	002
3. 什么是物证?	003
4. 什么是书证?	004
5. 什么是证人证言?	007
6. 刑事案件个人调查取证有 效吗?	008
7. 什么是被害人陈述?	009
8. 什么是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的供述和辩解?	011
9. 什么是当事人陈述?	012
10. 什么是鉴定结论?	014
11. 什么是视听资料?	016
12. 什么是勘验、检查或现场 笔录?	017
13. 什么叫证据保全?	019
14. 年幼的人可以作证吗?	021
15. 证人作证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023



目
录



- | | |
|-------------------|------------|
| 16. 哪些证人作证可以不出庭呢? | <u>024</u> |
| 17. 什么是直接证据? | <u>026</u> |
| 18. 什么是间接证据? | <u>028</u> |
| 19. 什么是原始证据? | <u>029</u> |
| 20. 什么是传来证据? | <u>031</u> |

刑事证据

- | | |
|-------------------------|------------|
| 1. 哪些案件事实需要运用证据证明? | <u>033</u> |
|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承担证明责任吗? | <u>034</u> |
| 3. 仅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能定案吗? | <u>035</u> |
| 4. 仅凭物证能直接认定犯罪嫌疑人吗? | <u>037</u> |
| 5. 可以拒不交出代人保管的涉案证据吗? | <u>038</u> |
| 6. 讯问笔录应否给犯罪嫌疑人核对? | <u>039</u> |
| 7. 对用作刑事证据的鉴定结论不服该怎么办? | <u>040</u> |
| 8. 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的证据? | <u>041</u> |
| 9. 测谎结果可以作为刑事案件定案的证据吗? | <u>043</u> |

10. 对证据不足的刑事案件应 如何处理?	<u>044</u>
11. 法院对证据不足的自诉案 件可以驳回起诉吗?	<u>046</u>
12. 家庭暴力案件如何举证?	<u>047</u>
13. 附带民事赔偿诉讼应如何 举证?	<u>048</u>
14. 遭窃后不报案能破财免灾 吗?	<u>050</u>
15. 留下借条还能构成盗窃犯 罪吗?	<u>052</u>

民事证据

1. 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由 谁承担?	<u>055</u>
2. 哪些特殊的案件实行举证 责任倒置?	<u>058</u>
3. 提供证据的法律要求有哪 些?	<u>059</u>
4. 什么是举证时限?	<u>061</u>
5.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新证 据?	<u>063</u>
6. 质证的法律要求有哪些?	<u>065</u>
7. 对民事证据怎样审核认定?	<u>067</u>
8. 为什么有理还输了官司?	<u>071</u>
9. 为什么收条不能作为索回 借款的证据?	<u>074</u>





10. 欠条大小写数额不同应怎么认定? 075
11. 遇到“性骚扰”怎么办? 076
12. 他们提供的证据为什么无效? 079
13. 为什么狗惹祸、主人赔? 080
14. 当庭毁证应怎么处理? 082
15. 半张借条能索回欠款吗? 083
16. 为什么对证据解释不合常理的也会败诉? 085
17. 一审的亲子推定判决为什么会被撤销? 086

行政证据

1. 行政诉讼被告不举证可以吗? 090
2. 被告的举证有期限要求吗? 091
3. 被告在行政诉讼中能补充证据吗? 093
4. 被告在行政诉讼期间能否自行取证? 095
5. 原告应负举证责任的范围有哪些? 097
6. 原告的举证有时间上的限制吗? 099
7. 被告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能作为定案的根

据吗?	<u>100</u>
8. 复议机关在复议中收集的 证据能否作为定案根据?	<u>101</u>
9. 被告提供了主要证据, 二 审为何却败诉?	<u>102</u>
10. 起诉是否超过法定期限, 应由谁举证?	<u>104</u>
11. 被告在诉讼中不提供依据 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吗?	<u>106</u>
12. 被告提供了处罚依据的规 章为什么败诉了?	<u>107</u>
13. 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可以收 集证据吗?	<u>109</u>
14. 什么是证据的交换?	<u>111</u>
15. 法院审理案件需要鉴定时 应如何处理?	<u>112</u>
16. 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 有哪些?	<u>115</u>
17. 确定证据证明力大小的标 准是什么?	<u>116</u>
18. 哪些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 案的依据?	<u>117</u>



证据及其种类

1. 什么是证据？

距离何某的养殖场不足百米处新开了一家板材加工厂，该厂的机器一启动就发出刺耳的声音，何某养的鸡听后惊恐万状，产蛋率大降，经济损失较大。何某要求板材加工厂赔偿损失，加工厂老板刘某说：凭什么赔你？你的鸡不下蛋与我何干？何某为此愁苦不堪。此时何某的朋友说：索赔其实并不难，关键是你得有证据，如果你能取得刘某的加工厂噪音超标的证据，证明鸡场产蛋量下降是由噪音超标引起的，何愁他不赔你损失。即使他不认账，你可以将他告到法院，让法律为你做主，何某一听是这么个理，没有证据说话都不硬气。那就赶紧行动准备证据吧。

从汉语的字词结构来理解，证据就是证明的根据。《辞海》中对证据的解释是：“法律用语，据以认定案情的材料。”可见，证据首先或者主要是法律领域的专门用语，人们在日常生活的非法律事务中使用证据一词时实际是在借用法律术语。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而我国现行的《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也都接受这一解释。故我国现行





诉讼法认为：证据就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

证据只有具备客观性、相关性、合法性时，才能发挥证明作用，作为定案的依据。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应该是客观存在的东西。纯粹的主观臆断，毫无根据的猜测，以及梦幻中的情节和迷信邪说的咒语，都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证据的相关性是指证据必须与需要证明的案件事实或其他争议事实具有一定的联系。它要求每一个具体的证据必须对证明案件事实具有实质性意义，换言之，一个证据的使用必须对证明案件事实或其他争议事实有确实的帮助。证据的合法性包括：第一，证据的主体合法。第二，证据的形式合法。第三，证据的收集程序或提取方法合法。在现代法治社会，强调采纳证据的合法性标准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尤其是防止刑讯逼供、引供、诱供等违法取证行为发生方面有独特作用。

2. 证据的法律分类有几种？

由于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大类型，所以证据也分为刑事诉讼证据、民事诉讼证据、行政诉讼证据三种。每种证据分别由相应的诉讼法律来调整。

刑事诉讼证据共有 7 种：①物证、书证；②证人证言；③被害人陈述；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⑤鉴定结论；⑥勘验、检查笔录；⑦视听资料。

民事诉讼证据共有 7 种：①书证；②物证；③视听资料；④证人证言；⑤当事人陈述；⑥鉴定结论；⑦勘验笔录。

行政诉讼证据共有 7 种：①书证；②物证；③视听资

料；④证人证言；⑤当事人陈述；⑥鉴定结论；⑦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三大诉讼法分别规定了证据的种类及其基本的表现形式，因此，诉讼证据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要求。否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不能起到支持诉讼主张的作用。诉者无法实现诉求，还将处于不利的诉讼地位。

3. 什么是物证？

某公司司机李某酒后驾车，撞死一骑车人后逃逸。本以为侥幸逃脱制裁的幻想几天后就破灭了，望着找上门的警察，他惊讶得半天说不出话来。原来警方接到报案后在肇事现场进行了勘查。根据现场遗留的肇事车前中网碎片和车标，警方初步认定肇事车辆为白色金杯面包车。在拼凑起的中网和车标的背面还有张合格证，注明肇事车出厂为2002年1月2日。警方据此对130余辆同型号的车进行排查，结果在第六天查到了车前的中网和车标都刚刚换过的肇事车。在物证面前，李某交待了肇事逃逸的事实。

所谓物证是指以其内在属性、外部形态、空间方位等客观存在的特性证明案件事实的物体和痕迹。物证是各类案件中常见的证据。在刑事案件中，常见的物证包括作案的目的物（如盗窃案中的财物）、使用物（如作案工具）、遗留物（如罪犯遗留在现场的烟头、物品）等；在民事案件中，常见的物体证据包括标的物（如继承纠纷案中的遗产）、使用物（如加工合同纠纷案中使用的机器）、关联物（如离婚案中涉及的信件）等。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痕迹物证包括手印、足迹、工具痕迹、枪弹痕迹、车辆





痕迹等。物证具有较强的客观性，与人证相比物证不会说谎，这是物证的优势，但物证的证明往往具有间接性，人称物证为“哑巴证据”，即指物证不能自己直接向法庭证明案件事实，必须与其他证明手段结合起来，才能证明案件事实。因此，物证的证明不具有直接性。所以，物证一般都属于间接证据。另外，物证的使用往往要借助一定的科学技术手段。一方面，许多物证的发现和提取都需要专门的科学技术手段，如潜在手印的显现技术和粉尘足迹的提取技术，另一方面很多物证中储存的与案件事实有关的信息也需要一定的科学技术的检验来解读，如血痕和精斑中遗传基因的检验。

我国三大诉讼法都将物证规定为证据的种类之一，并规定提交物证时应提交原物，原物的证明力优于复制品。司法机关对收集的物证应妥善保管或封存，不得使用或损毁。对不易保存的物品应采用拍照、录像等方法固定，对现场的各种痕迹证据应及时用拍照录像等技术手段提取或加以固定。总之，物证是诉讼中使用最为广泛的证据，特别在打击刑事犯罪方面，物证常常起着破案向导的作用，功不可没。

4. 什么是书证？

2005年5月29日，某机电公司与毛先生解除了劳动合同。公司给毛先生发了当月工资并先后补偿其经济损失4500元。毛先生认为公司的补偿金计算有误，没有依照自己解除劳动关系前12个月的平均实得工资1847.85元计算，而是依照自己基本工资1550元计算的。双方因此

争议不休。毛先生一纸诉状将公司诉至法院，并提供了自己的工资条、明细项目记载。虽然公司不同意毛先生的诉讼主张和说法，但公司并没有向法院提交工资发放记录存根等材料。于是法院依据毛先生的工资条认定其主张成立，判令公司补齐差额款近3 000余元。本案中毛先生向法院提供的工资条，是我们诉讼中常见的证据种类之一即书证。

所谓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形等方式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文件或其他物品。书证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各种证明身份的证件、证书，经济活动中的合同、账本、票据、图表、日记、信件、文件等，书证的特征是以其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存在与否，这是书证与物证的主要区别。在有些情况下，一份书面材料可以同时具有书证和物证两种属性。如贪污案件中的账本，其记载的内容可以证明贪污手段和金额等案件事实，这是书证的属性；而账本中的涂改添加字迹又可以证明是改写的事实，这则是物证的属性。书证是在诉讼活动开始之前制作的，或者是在与诉讼活动没有联系的情况下制作的，这是书证与当事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的主要区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3条规定：“收集、调取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只有在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时，才可以是副本或者复制件。”书证的副本、复制件，……只有经过与原件核实无误的，才具有与原件同等的证明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9条、第69条、第70条分别规定：“对书证、物证、视听

